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文件

川农促发〔2017〕10号

公 示

根据《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审议环节公开透明，审议结果公平公正，现将《四川省生态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7日，共7个工作日。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对于上述管理办法，如有异议，请于2017年6月27日前与秘书处联系。

联系电话：028-85073078 邮箱：1545832677@qq.com

反映情况和问题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署上真实姓名。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6月19日经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整体服务功能，促进生态农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推进生态农业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等《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川质监函〔2016〕2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为平台，根据生态农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三) 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团体标准依法、有序发展;

(四) 鼓励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五) 协调推进、统筹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章程》执行。

第七条 设立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专家评审小组,由监管部门、自律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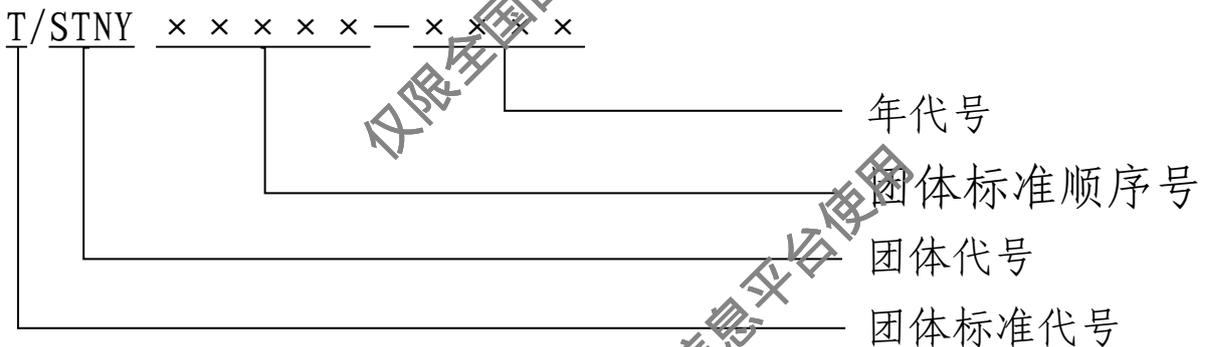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可与其他社团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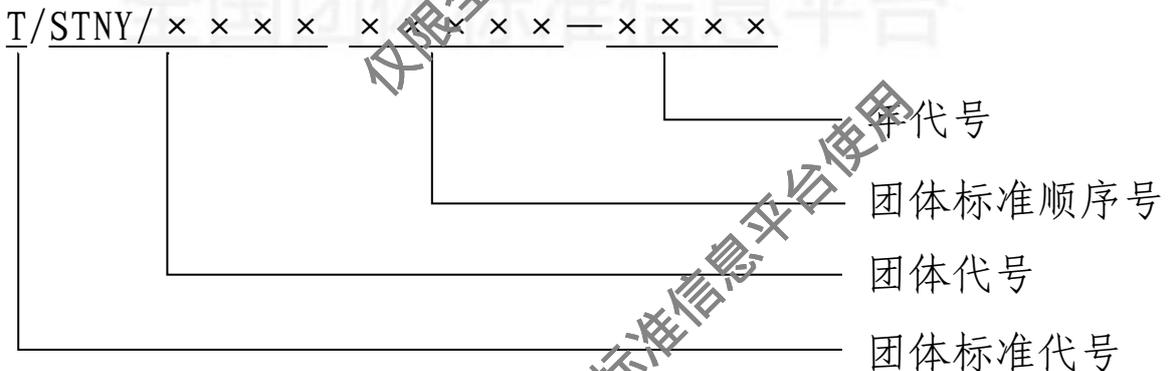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

(一)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STNY。



(二)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采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写为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三）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T/STNY × × × × — × × × ×”。

（四）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T/STNY × × × × — × × × ×”。

（五）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TNY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九个阶段，按（附件 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申请未通过或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及其相关单位均可提

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会员单位、三级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团体标准提案者向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2）；

（二）团体标准草案；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六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评审小组对该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件3）。

第十七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报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批准后，

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4)。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秘书处确认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认真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见附件6)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十天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团体标准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小组审查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7）。

第二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

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可调整（撤销）团体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填写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件 9）：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促进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未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向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提出申请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六章 团体标准宣贯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

况进行督查，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一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流程

附件 2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3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4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5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 7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附件 8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9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

申请表